



(12)发明专利申请

(10)申请公布号 CN 105851190 A

(43)申请公布日 2016.08.17

(21)申请号 201610267718.6

(22)申请日 2016.04.27

(71)申请人 朱彩玲

地址 23510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新城仲家南巷43号

(72)发明人 朱彩玲

(51)Int. Cl.

A22C 9/00(2006.01)

F16C 7/00(2006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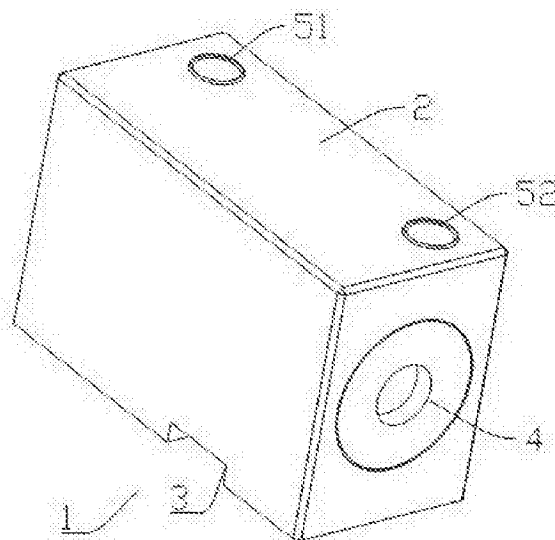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发明名称

一种真空滚揉机连杆固定器

(57)摘要

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真空滚揉机连杆固定器，包含一固定器本体，在所述的固定器本体上设有一卡接槽，在所述的固定器本体上还设有连杆插口，所述的固定器本体上还设有一第一固定螺孔和一第二固定螺孔，所述的固定器本体由铝合金制成，所述的连杆插口和固定器本体间为弹性连接。由于本发明的真空滚揉机连杆固定器的本体为铝合金制成，在该固定器本体的底部设置了一个卡接槽，在固定器本体上还设置了一个连杆插口，该插口和本体间为弹性连接，在本体上还设置了两个固定螺孔，从而大大提高了真空滚揉机连杆固定器的稳固性。



1. 一种真空滚揉机连杆固定器(1),包含一固定器本体(2),其特征在于,在所述的固定器本体(2)上设有一卡接槽(3),在所述的固定器本体(2)上还设有连杆插口(4),所述的固定器本体(2)上还设有一第一固定螺孔(51)和一第二固定螺孔(52)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真空滚揉机连杆固定器,其特征在于,所述的固定器本体(2)由铝合金制成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真空滚揉机连杆固定器,其特征在于,所述的连杆插口(4)和固定器本体(2)间为弹性连接。

一种真空滚揉机连杆固定器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涉及一种连杆固定器,更确切地说,是一种真空滚揉机连杆固定器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真空滚揉机是一种在工业生产上使用比较普遍的工业设备,具有较为广阔的应用前景。但是,目前普遍使用的真空滚揉机的连杆固定器容易松动。

发明内容

[0003] 本发明主要是解决现有技术所存在的技术问题,从而提供一种不易松动的真空滚揉机连杆固定器。

[0004] 本发明的上述技术问题主要是通过下述技术方案得以解决的:

一种真空滚揉机连杆固定器,包含一固定器本体,在所述的固定器本体上设有一卡接槽,在所述的固定器本体上还设有连杆插口,所述的固定器本体上还设有一第一固定螺孔和一第二固定螺孔。

[0005] 作为本发明较佳的实施例,所述的固定器本体由铝合金制成。

[0006] 作为本发明较佳的实施例,所述的连杆插口和固定器本体间为弹性连接。

[0007] 由于本发明的真空滚揉机连杆固定器的本体为铝合金制成,在该固定器本体的底部设置了一个卡接槽,在固定器本体上还设置了一个连杆插口,该插口和本体间为弹性连接,在本体上还设置了两个固定螺孔,从而大大提高了真空滚揉机连杆固定器的稳固性。

[0008]

附图说明

[0009]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发明实施例或现有技术中的技术方案,下面将对实施例或现有技术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,显而易见地,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是本发明的一些实施例,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,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,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。

[0010] 图1为本发明的真空滚揉机连杆固定器的立体结构示意图;

图2为图1中的真空滚揉机连杆固定器的立体结构示意图,此时为另一视角。

[0011]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2]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发明的优选实施例进行详细阐述,以使本发明的优点和特征能更易于被本领域技术人员理解,从而对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做出更为清楚明确的界定。

[0013]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不易松动的真空滚揉机连杆固定器。

[0014] 如图1、图2所示,一种真空滚揉机连杆固定器1,包含一固定器本体2,在所述的固定器本体2上设有一卡接槽3,在所述的固定器本体2上还设有连杆插口4,所述的固定器本

体2上还设有一第一固定螺孔51和一第二固定螺孔52。

[0015] 如图1、图2所示,所述的固定器本体2由铝合金制成。

[0016] 如图1、图2所示,所述的连杆插口4和固定器本体2间为弹性连接。

[0017] 该发明的真空滚揉机连杆固定器的本体为铝合金制成,在该固定器本体的底部设置了一个卡接槽,在固定器本体上还设置了一个连杆插口,该插口和本体间为弹性连接,在本体上还设置了两个固定螺孔,从而大大提高了真空滚揉机连杆固定器的稳固性。

[0018] 以上仅仅以一个实施方式来说明本发明的设计思路,在系统允许的情况下,本发明可以扩展为同时外接更多的功能模块,从而最大限度扩展其功能。

[0019] 以上所述,仅为本发明的具体实施方式,但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,任何不经过创造性劳动想到的变化或替换,都应涵盖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。因此,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应该以权利要求书所限定的保护范围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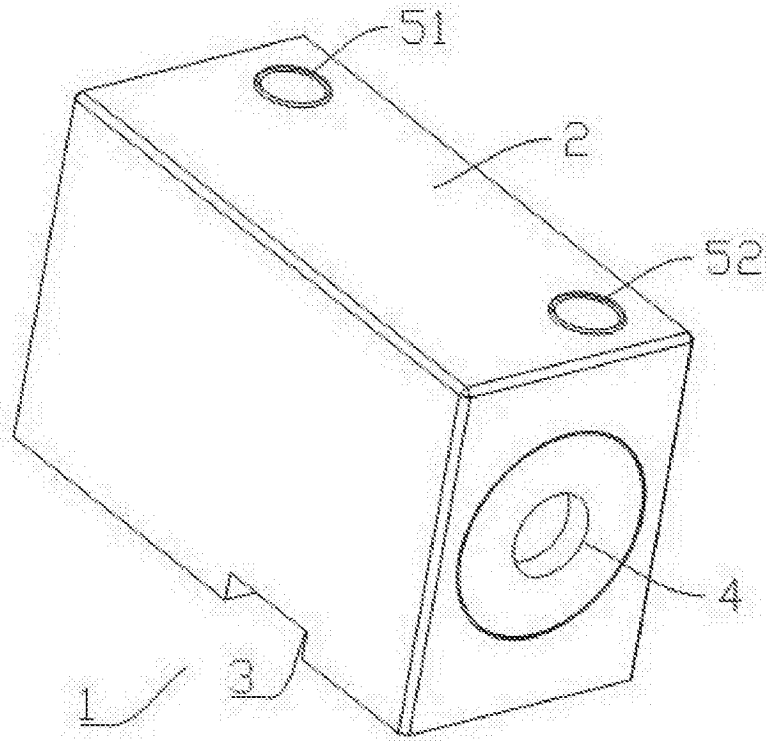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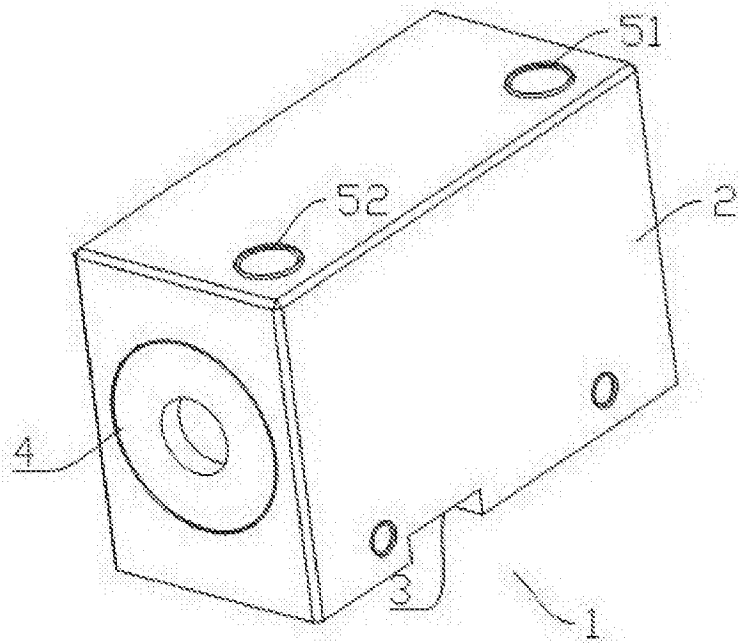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